XXCR-2021-14001

 州住建发〔2021〕33号

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等13部门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实施计划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在湖南考察时的讲话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建科〔2021〕22号）文件精神要求，决定开展全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现将《湘西自治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县市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4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25日止。

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人民防空办公室）

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

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西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西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西监管分局

 2021年4月26日

湘西自治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实施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在湖南考察时的讲话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建科〔2021〕22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我州实施计划。

一、创建对象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建筑为创建对象。绿色建筑指在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施工管理、运营管理等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降低碳排放，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州域内城镇（含建制镇）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保障房项目、社会投资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建筑项目,要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建设；位于生态敏感区、核心景观片区及区位优势明显、具有突出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项目，必须按照二星级绿色建筑及以上标准进行建设。

二、创建目标

到2022年，当年城镇（含建制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比达到70%（2021年占比达到60%，2022年占比达到70%；吉首市、湘西高新区占比10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吉首市、湘西高新区2021年一星级各1个、二星级各1个，2022年一星级各2个、二星级吉首市2个，湘西高新区1个；其他县2021年一星级1个， 2022年一星级2个，力争二星级县级零突破，全州力争三星级零突破），星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20%（2021年达到10%）。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式建筑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有所突破，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城镇建筑标准化、集成化、产业化和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省绿色建筑设计、审查相关规范、标准，将绿色建筑设计基本要求纳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提高建设绿色建筑控制底线水平。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对于2021年6月1日之后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新国标、新省标星级执行，并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审批阶段落实和明确。落实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规划、设计、图审、施工、验收和运行全过程管理，促进绿色建筑质量品质持续提升。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工程全过程咨询、BIM技术运用工作，健全配套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造价管理、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推动模块化建筑部品、装配式装修、装配式机电、装配式绿化等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发展，逐步实现建筑工程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循环低碳的建筑工业化。**〔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工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完善和规范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依照国家、省绿色建筑创建相关要求和规范、标准，加快完善我州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申报、审查、公示、评价制度，自2021年6月1日起与全省同步实施，统一认定标准，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依托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绿色建筑技术和标准要求在设计、招标、施工、竣工管理过程中落地。到2022年，实现绿色建筑勘察设计、建设施工、验收管理全过程标准掌控。**〔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效水平。**县市住建部门、湘西高新区住建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牵头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年度计划，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建筑节能节水改造。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申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试点示范，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推动强化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管理责任，加强绿色建筑运营管理。积极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着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再生水规模化利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教体局、州科技局、人行湘西州中支、湘西银保监分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提高住宅健康性能。**结合疫情防控和县市区实际，落实相关住宅相关标准实施，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着力提升建筑视觉和性能的舒适性。把好住宅健康性能设计要素审查要求，严格竣工验收管理，推动绿色健康技术应用。将绿色建筑主要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鼓励保险公司为绿色建筑提供特色工程质量保险，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逐步完善工程质量保证和保修机制。开展绿色建筑运营性能动态评价试点，打造绿色建筑绿色运营示范项目。**〔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湘西银保监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推广装配化、智能化建造方式。**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州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推动传统建筑业升级转型，逐步推行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环节的BIM技术应用，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模数化应用水平，树立全新的建筑产品意识，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2021年吉首市、湘西高新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32%，2022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34%，装配率＞50%，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建设零的突破；其他县2021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25%，2022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27%，装配率＞50%，有条件的县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项目建设。着力推动全州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智造平台运行，持续完善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合理布局，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提升绿色建造和运营管理水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和推广应用，完善和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和诚信机制，推动本州建材产品质量提升。制定本州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和支持措施，推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率先采用本州绿色建材，逐步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大力发展本州新型绿色建材，加强和建立本州建材生产企业申报绿色建材认定机制，鼓励本州建材生产企业积极申报绿色建材认定。到2022年，城镇绿色建筑中使用绿色建材产品的比例应达到60%，获得绿色建筑一、二星级评价标识的建筑项目应分别达到70%、80%。**〔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新技术、新材料推广。**依托省绿色科技成果和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智造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动智慧生产、绿色智慧工地、绿色智慧运营等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新材料融合发展。鼓励企业争创绿色建筑施工、绿色建筑创新、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推动绿色建筑新技术应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八）建立健全绿色建筑使用者监督机制。**逐步建立全州绿色建筑运营性能动态监管体系，并逐步纳入省运营监管体系，依据国家、省绿色建筑系列标准规范，开展绿色建筑运营阶段性能评估试点。逐步推行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加强政策支持。**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州直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协调和指导。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源头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设计审查时应将绿色建筑星级相关要求纳入审查内容；发展改革、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加大对绿色建筑新技术、示范项目以及产业基地的支持和扶持力度；教育部门应将绿色建筑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大力支持绿色建筑人才职业技能培训；人民银行湘西支行、湘西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积极完善适合我州实际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相关政策，探索优化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投融资的体制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财政部门要对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教体局、州人社局、州科技局、人行湘西州中支、湘西银保监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建立工作机制。**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牵头，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教体、科技、工信、州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管理、人民银行湘西支行、湘西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担当，全面落实行动实施计划中明确的责任，指导本行业推进绿色建筑创建工作。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要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直接领导和指导下，认真落实建筑创建行动计划，制定切实可行适合本县市区创建实施细则，细化目标任务，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制定与经济相适应的激励奖励办法，编制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细则，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予2021年4月30日前将本县市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细则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教体局、州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人行湘西州中支、湘西银保监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绩效评价。**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计划，对县市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将绿色建筑创建工作纳入州委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和州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畴，对完成任务较好的县市区予以加分，对特别优秀的县市区资金支持。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组织本域内绿色建筑创建成效评价，及时总结当年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形成年度书面报告，并于每年10月15日前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教体局、州科技局、人行湘西州中支、湘西银保监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抓好宣传普及培训。**州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绿色建筑知识，引导全社会用好各类绿色设施，合理控制室内采暖空调温度，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发挥街道、社区、学校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组织全社会参与，推进实现绿色建筑创建工作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创建的全社会氛围。加强绿色建筑科研和技能人才培训保障，实现人才培训创新发展。**〔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教体局、州人社局、州科技局、人行湘西州中支、湘西银保监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